

113 學年度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:為鼓勵提升校園語文教育風氣，提高學生學習及研究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、弘揚文化，特辦理本競賽，並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，透過培訓計畫，訓練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、內容、時間限制、評審標準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詳列如下表:

類別	競賽項目	內 容	時間限制	評審標準	比賽時間及地點
動態	演說	國語演說	3 分鐘	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50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比賽時間: 1/2(四)-1/3(五) 詳細時間及地點,於 12月26日(四)上網公告並發放選手通知書。
		閩語演說 (情境式演說)	3 分鐘	4、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	
	朗讀	國語朗讀	3 分鐘	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
		閩語朗讀	3 分鐘	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
		客語朗讀	3 分鐘	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
原住民語朗讀	3 分鐘	題目請參賽學生由 113 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篇目自選 1 篇。報名時請註明語系,若該項僅有 1 人報名,則不舉行校內賽,直接作為學校代表進行培訓。	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	
靜態	書寫	國語字音字形	10 分鐘	1.滿分 100 分,每字 0.5 分。 2.塗改一律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。 3.擇優錄取,獎項得從缺。 4.未達 30 分,不發予參賽證明。	
		閩/客語字音字形	15 分鐘	1.滿分 100 分,每字 0.5 分。 2.塗改一律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拼音方案及常用字寫法表為準)。 3.擇優錄取,獎項得從缺。	
		作 文	90 分鐘	1、內容與結構:占 50%。 2、邏輯與修辭:占 40%。 3、字體與標點:占 10%。 4、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。	
		寫 字	50 分鐘	1、筆法:占 50%。 2、結構與章法:占 50%。 3、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

備註:1.閩/客/原住民語朗讀及閩語演說為各班自由報名項目。

2.競賽資料(含賽程表、競賽場地、選手序號等資料)將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(四)放學前發放至各班級櫃,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1. 請各班國文科老師及導師共同遴選,並填妥報名表,紙本經老師簽章同意過後,12月19日(四)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請注意報名資料務需正確,逾期未交者,學藝股長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,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。

2. 校內語文競賽所有項目將於本學期舉行完畢，每人動態項目與靜態項目之參賽，各以一項為限。
3.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朗讀須報名至少 2 位學生，至多 3 位學生參加。
4.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須報名至少 1 位學生，至多 2 位學生參加。
5. 閩/客/原住民語類各項比賽得自由報名參加，惟每班至多 2 位為限。
6. 參賽學生出場順序之抽籤日期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懲及培訓：

1. 各項競賽各年級擇優錄取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若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（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）者得敘嘉獎兩次，入選得敘嘉獎乙次。演說及朗讀類評審得視學生表現情況不予發給參賽證明。書寫類（閩/客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）零分者，不發參賽證明。國語字音字形項目未達 30 分者，不發參賽證明。
2. 各項競賽獲獎者，須由指導老師遴選代表，完成校內培訓，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，凡代表本校參賽者，頒發代表證明。
3. 校內語文競賽，經完成報名後，無故不到者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。
4. 獲獎之優秀作文、寫字等作品，將張貼公告供全校師生欣賞。

五、經費：本競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類別	競賽項目	參賽同學 1	參賽同學 2	參賽同學 3 (限國語朗讀)	
動態	演說	國語演說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	閩語演說 (自由參加)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朗讀	國語朗讀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		閩語朗讀 (自由參加)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	客語朗讀 (自由參加)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原住民朗讀 (自由參加)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
		族別：_____	族別：_____		
		語系：_____	語系：_____		
靜態	書寫	國語字音字形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	閩語字音字形 (自由參加)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	客語字音字形 (自由參加)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	作文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	寫字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
※ 每人動態項目與靜態項目之參賽，各以一項為限。

※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朗讀報名至少 2 位，至多 3 位同學參加。

※ 國一、高一各班國語演說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須報名至少 1 位學生，至多 2 位學生參加。

※ 報名客語類別的同學，請務必填寫腔調（海陸腔/四縣腔/其他）。

※ 請各班學藝股長統整報名表，經確認無誤，並請班級導師與國文老師簽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報名資

料有誤者，則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。學藝股長應盡職責，於繳交表格前仔細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 本報名表繳交期限：113 年 12 月 19 日(四)放學前截止。逾期未交者，學藝股長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，參賽學生放棄比賽資格。

※ 完成報名後，無故不到者依校規進行愛校服務乙次懲處。

報名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

學藝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報名表收件時間：(教務處收件人員填寫)
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